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25,0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2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对原《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变更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 25,090,1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现对原《公司重大决策制度》作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低于该标准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20%（含 5% 及 2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20%（含5%及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20%（含5%及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含5%及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变更为：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低于该标准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含10%及50%），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含10%及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25,090,100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认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